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。

4. 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聘任胡连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登的《湖南投资
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6-035]。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. 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，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